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浩鑫（广东）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浩鑫金属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气雾剂、2 亿支气雾剂包装制罐产品项目安全评价	**报告提交时间**	2026 年 09 月 07 日
现场勘查人员	王凤娟、罗欣然	**现场勘查时间**	2025 年 05 月 28 日
现场勘察主要任务	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，并以文字、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、总平布置、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		
项目组长	王凤娟	**项目组成员**	罗欣然、赵飞云、劳业来、林文海、范长德
报告编制人	王凤娟、罗欣然	**报告审核人**	谢诗恒
技术负责人	罗伟雄	**过程控制负责人**	李福春

项目简介

（1）项目情况

浩鑫(广东)金属包装有限公司(以下或简称“浩鑫公司”、“该公司”)成立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282MADKJ9AT8F；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；注册资本：人民币贰仟万元；法定代表人：张天文；住所：南雄市全安三路 32 号（南雄市产业园二期）内丙类钢构厂房 1；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移动式压力容器/气瓶充装；化妆品生产。

根据生产需要，浩鑫公司拟新建年产 2 亿支气雾剂、2 亿支气雾剂包装制罐产品项目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，达产后预计年产 2 亿支气雾剂、2 亿支气雾剂包装制罐。

根据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安监总局令〔2012〕45 号发布，安监总局令〔2015〕79 号修正）、《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粤应急规〔2023〕2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受浩鑫（广东）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，广东劳安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对其年产 2 亿支气雾剂、2 亿支气雾剂包装制罐产品项目进行安全评价。

（2）项目评价结论

浩鑫（广东）金属包装有限公司浩鑫金属包装容器有限公司年产 2 亿支气雾剂、2 亿支气雾剂包装制罐产品项目的平面布置、建构筑物、配套和辅助工程均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，2021 年修订版）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（GB50016-2014[2018 年版]）、《精细化工企业工程设计防火标准》（GB51283-2020）等国家相关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。通过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，该项目建成后具备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和安全生产条件，其风险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。

浩鑫（广东）金属包装有限公司现场勘察影像：







